

# 大冶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冶政公开发〔2022〕1号

## 大冶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冶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 大冶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黄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黄政公开发〔2022〕8号）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别是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全年）

2.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优化大冶市投资和建设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完成时限：全年）

3.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全年）

###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4. 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全年）

###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5.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完成时限：全年）

6. 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完成时限：全年）

7. 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完成时限：全年）

##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8.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完成时限：全年）

9.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完成时限：全年）

10.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完成时限：全年）

###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11. 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要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并加强政策宣讲和辅导。（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全年）

12.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强化基层执行机关政策培训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快、准、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全年）

13.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获得就业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全年）

### （六）持续做好重要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14. 及时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信息。重点公开防止返贫动态检测和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全年）

15. 及时公开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信息。积极公开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就业、受灾等救助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全年）

16. 深入公开环境保护、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公共文化体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领域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局；完成时限：全年）

### （七）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7. 建立完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

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8. 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要在政府网公开单位信息、监督投诉渠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9.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提高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全年）

20. 切实履行行政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全年）

### 三、着力强基础推进政务公开

（八）重点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21. 按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法规、文本格式、数据下载功能，在政府网本单位专栏上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责任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22. 及时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在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规范性文件栏目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规范网络文本格式，优化数据下载功能，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23. 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持续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司法局；完成时限：全年）

24. 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分类展示，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等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 （九）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5. 建立完善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全年）

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功能，在及时准确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误解误读。（责任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27.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规范答复

格式，准确适用答复条款，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办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等部门，各乡镇（街道）、场、高新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2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要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全年）

#### **四、着力补短板提升公开质量**

##### **（十）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29. 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30.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31. 文件起草部门要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重点做好各级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大力开展问答式解读，不断拓展图文、视频解读方式。（责任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32. 应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与宣

传工作，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讲清楚、传达到、执行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 （十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33.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完成时限：全年）

34.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与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完成时限：全年）

35.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完成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畅通政策传导链条。（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36. 公开内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应通过互联网渠道公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37. 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



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方式公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 （十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38. 市财政局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各乡镇要督促各村，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要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39.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窗）建设，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窗），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 （十四）做好重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40.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及时公开重大决策项目目录，公开重大决策草案时，同步公开草案说明或解读，对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少于30天的，应说明理由，及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41. 做好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工作，按规定及时发布上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度报告。（责任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限：全

年)

42. 继续做好规划计划信息公开,除涉密不予公开外,及时公开“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信息,历史规划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 五、着力抓落实强化指导监督

### (十五)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43.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44. 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机构,及时总结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推进工作、抓好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向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送推广。(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45. 建立本部门单位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全年)

46. 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等部门,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12月)